

2018年第223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、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、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、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，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60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201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

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(第155章，附屬法例M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(1)條，**資本規定**的定義，(a)段——

廢除

“或第6A部第4分部”

代以

“、第6A部第4分部或第10部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陳德霖

2018年11月12日

註釋

《2018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第 3 部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作出更改，以處理與該等機構對指明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相聯的集中風險。本規則對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M) 作出一項相應修訂。